

第七點附件五_____年度_____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結果通知修正規定

一、臺端申請之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，經____縣(市)政府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核定如下：

編號：

申請人：

製表時間：

地段	母 地號	子 地號	申請記錄		核定結果		符合 救助 標準	救助標準 每公頃/元	救助金額 (元)	備註
			申請 作物別	申請面積 (公頃)	核定 作物別	核定面積 (公頃)				
*合計：										

二、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____縣(市)政府，並由該機關函轉農業部提起訴願。

填表說明：

核定結果依據之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應載明於備註欄。